附件3

农业生产用品回收利用协议

甲方：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

为提高农业资源化利用水平,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，促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，甲乙双方针对农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包装物等农业生产用品回收处置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指导乙方科学合理使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、化肥等农业投入品，规范回收利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包装物。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处置乙方回收的农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包装物等农业生产用品。

二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科学合理使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、化肥等农业投入品，薄膜、秧盘使用后集中清洗。能再次使用的集中在室内堆放；无法重复使用的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利用，不抛弃。农药包装物不随意抛弃，集中堆放和处置。乙方家庭生活垃圾按垃圾分类集中整理投放到规定的地点。

三、乙方服从当地镇、村、组农业面源污染及乡村振兴（村容、村貌）的统一指挥和领导，做好农业生产用品回收利用宣传示范工作。

四、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，甲方将农业生

产用品回收利用执行情况与补贴扶持政策挂钩。对执行回收利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包装物不力的，将减少甚至取消补贴；对执行回收利用薄膜、秧盘、农药包装物得力的，可适当增加补贴。

甲方: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